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23〕9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协关于促进科技人才成长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协、科技社团、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东莞市科协关于促进科技人才成长资助办法（试行）》业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九届六次全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东莞市科协关于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东莞新时代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科创制造强市的意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东府〔2021〕71号）及《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东人才办通〔2020〕3号）的精神和要求，为促进在莞科技人才成长，培育创新型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鼓励和支持在莞科技人才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出版原创性科技专著、取得粤港澳工程师互认资格，开展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 **第三条** 资助的内容范围

（一）参加由境外学术团体主办，与会者来自三个以上国家和地区，在境外召开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类学术会议。

（二）参加由国内学术团体主办，与会者来自三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境内市外召开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类学术会议。

（三）出版原创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专著。

（四）取得粤港澳互认的工程师、注册工程师、资深工

程师等资格。

(五) 资助培育有基础有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申报资助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过硬、遵纪守法、学术道德优良；

(二) 具有东莞市科协组织〔包括所属科技社团、镇街（园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会员资格；

(三) 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者须在 35 周岁以下，皆按申报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国公民。

(四) 东莞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在东莞工作两年以上并与工作单位签有 3 年以上聘用合同且至申报时为止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一年。

(五)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第五条** 申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申请第三条第（一）、（二）款资助，其学术活动主办者、学术活动议题和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在科协组织的学科或技术领域相关；申请者受邀请并安排为大会发言或所提交的论文被确定为书面交流材料。

(二) 申请第三条第（三）款资助，申请人为科技专著

第一作者，科技专著尚未出版，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或纠纷已解决，并将由正规出版社出版。

（三）申请第三条第（四）款资助，所获工程师资格必须为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类并与当前岗位相一致，互认资格的机构为粤港澳三地注册登记的正式机构且具有较高的行业公信力。

（四）申请第三条第（五）款资助；培育对象不得为入选市级以上同类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工作单位要有非常明确的学科支撑和行业依托，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综合实力，要制定完整的培养方案和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事业单位在编证明或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申请第三条第（一）、（二）款资助还需提供：

1.《东莞市科协资助科技人才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申请表》；

2.当年度会议邀请函正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3.被列为大会发言或论文被收录为书面交流材料的有关证明；

（四）申请第三条第（三）款资助还需提供：

1.《东莞市科协资助科技人才出版原创性科技专著申请表》;

2.当年度出版合同复印件(核对原件);

3.拟出版的样书(须注明“东莞市科协资助项目”);

(五)申请第三条第(四)款资助还需提供:

1.《东莞市科协资助科技人才取得粤港澳工程师互认资格申请表》

2.粤港澳工程师互认资格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六)申请第三条第(五)款资助还需提供:

1.《东莞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助申请表》;

2.申请人未列入市级以上同类人才项目的证明或承诺书;

3.工作单位制定的申请人年度培育成长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明细表;

4.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将有关材料一式三份经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交所属科协组织。

(二)申请第三条第(一)、(二)款资助者,需在学术会议20个工作日前报送预审材料;申请第三条第(三)款资助需在科技专著出版前提出申请;申请第三条第(四)款资助需在获得互认资格后(以证书发放日为准)半年内提出申请;



申请第三条第（五）款资助需在当年度提出申请并在当年度完成培育计划。

（三）各科协组织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科技社团的会员申请材料统一由受理社团整理报送，高校科协的会员申请材料由高校科协整理报送，镇街（园区）科协会员、企业科协会员的申请材料统一由镇街（园区）科协整理报送。

（四）市科协学会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将审核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所属科协组织，由其转达申请人。

#### **第八条** 项目具体资助额度如下：

（一）参加国内外高层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往返城市间交通费（飞机票限经济舱，火车票限硬卧或高铁二等座以下）、城市内交通费及会议注册、住宿等费用，每人每年仅享受资助一次。参加国外学术交流活动单次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单次资助不超过 5000 元；一年内资助该项活动不超过 10 人。

（二）出版原创性科技专著资助以出版合同金额为准，单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全年资助不超过 3 项，每名科技人才三年内最多获得市科协资助一次。

（三）获得粤港澳工程师、注册工程师互认资格者每人资助 1000 元，获得资深工程师互认资格者每人资助 1500 元；一年内资助人数不超过 150 人。

(四)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人, 只能用于培育对象学术成长过程中的: 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的相关支出, 开展市级以上党政系统立项的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补贴; 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九条** 项目的资助方式及资助资金发放如下:

(一) 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资助采用事前申报、会后报账的方式(时间须在 10 月 30 日之前), 按在限额内实际发生额凭票据实资助, 资金直接转入申请者个人账户。

(二) 获取粤港澳工程师资格互认的资助, 经核实确认后, 资助金额直接转入申请者个人账户。

(三) 出版原创性科技专著的资助须经专家评审及科协审定后, 将资助款项直接划拨至出版单位。

(四)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资助须经专家评审及科协审定后, 将资助款项划拨工作单位专款专用, 并在年末开展实地验收, 剩余经费退回市财政。

(五) 以上四类资助在当年财政专项资金范围内, 按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顺序和名额限制安排资助, 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划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有疑似违纪、违法行为的, 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理; 构成违纪或犯罪的, 移交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协学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科协九届六次全委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东莞市科协关于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资助办法》（东科协〔2015〕34 号）文同时废止。